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该笔贷款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余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教育咨询、体育组织、文化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等旅游项目，大项活动组织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2、被担保人：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客运、货运配载、机动车维修、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包车客运（农村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保险兼业代理。城市公交客运、停车场经营、货运站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3、被担保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点：江油市太平镇李白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晓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旅游），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站经营；意外伤害保险、旅客平安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电工器材、标准件、工具、小五金制品的销售；蓬垫加工，汽车美容清洁服务，门面租赁；汽车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经营。[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4、被担保人：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远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远程监控设备生产、零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通讯设备零售及服务（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开发、研究；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零售；货运信息咨询；零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外设及耗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监控报警器材及相关安防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5、被担保人：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余培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6、被担保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点：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客运、客运服务、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代理意外伤害险；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客运代理、车辆存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7、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简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评级：2A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总额	3864	4626	2092	8758	614	13173	333900
负债总额	1970	669	766	3468	106	7378	110900
净资产	1894	3956	1326	5290	508	5794	223000
2020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258	102	240	753	113	1236	1500
2020 年 1 季度净利润	9	-82	-24	18	-23	-87	3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总额	3918	4772	2150	8898	673	13485	333200
负债总额	2035	734	803	3632	141	7611	110500
净资产	1883	4038	1347	5267	531	5874	222700
2019 年营业收入	1739	2015	1651	4958	3203	8325	10300
2019 年净利润	169	25	28	740	109	409	27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借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该笔贷款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二）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提供各 500 万元借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各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子公司发展。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息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少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少华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王少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005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22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发行价格为 8.1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42.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68.42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 670 万元后的 18,972.42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66 号）审验。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52,548 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共向 6 名投资者发行 61,379,310 股，发行价格 14.5 元 / 股，募集配套资金 889,999,99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3,640,995.09 元。2016 年 7 月 14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 26,058,999.91 元后的 863,940,995.09 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16 号）审验。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7,595.0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47,358,000.04 元；项目投入资金 41,000,000.03 元，补充流动资金 1,326,199.93 元，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607,595.0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42,638.0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58,000,000.00 元，项目投入资金 52,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63,687.87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24,200
减：发行费用	6,74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9,684,2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47,358,000.04
项目投入资金	41,000,000.03
补充流动资金	1,326,199.9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7,595.04
减：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607,595.04

鉴于理工雷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理工雷科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20027400006269651）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831.48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净收入 56,344.99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理工雷科、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5,8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500
3	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5,200
4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44,500
合计		89,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受地铁长期施工及周边配套不成熟等因素影响，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正式投产时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具体原因为：一方面，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工业园，与奇维科技现有办公所在地之间规划有西安地铁 6 号线并正处于施工期，受地铁施工影响，沿线管网经常中断，导致企业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稳定的连接使用；另一方面，草堂工业园位置较为偏远且相关配套尚不成熟，使得员工上下班通勤时间明显变长，前期大部分员工搬迁意愿低。该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26,358,999.91
募集资金净额	863,640,995.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58,000,000.00
项目投入资金	5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56,496.19
减：使用利息净收入投入项目	1,019,945.31
减：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2,972,000.00
减：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2.17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43.80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 12,972,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1219003822370）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2,502.17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0 月 30 日，奇维科技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北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862373784）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北大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32050162677600000030	3,043.80	活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1）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理工雷科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1）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及理工雷科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948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奇维科技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33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3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535.80	50,535.80	0	50,535.80	100	-	-	不适用	否
2. 基于北斗导航的隧道内综合监测系统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3. 基于北斗的灾情报送应急救援系统	否	2,100.00	2,100.00	0	2,100.00	1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4. 轻小型无人机防撞雷达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5. 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0	5,200.00	100	2019 年 10 月 8 日	456.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835.80	59,835.80	0	59,835.80	-		456.39	-	-
补充流动资金	-	44,500.00	44,500.00	0	44,500.00	-		-		
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996.72	996.72	864.10	996.72	-		-		
合计		105,332.52	105,332.52	864.10	105,332.52			45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地铁长期施工及周边配套不成熟等因素影响，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正式投产时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